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6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因部分问题需进行补充回复，现将关注函补充回复如下：

1、10 月底以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与默沙东业务合作相关问题咨询。（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为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如是，请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公司是否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如是，请说明具体的销售金额。（3）请说明尿苷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向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

经核实，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

（3）尿苷系医药中间体，属于核苷类化合物，其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长期以来，尿苷主要用于制造氟尿嘧啶脱氧核苷、碘苷等抗肿瘤药物，历史年度市场需求较小（根据海关出口数据：尿苷 2018 年度全国出口数据为 1.61 吨，2019 年全国出口数据为 1.58 吨）。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目前尿苷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尿苷年产能约为 200 吨。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量 76.35 吨和 51.35 吨，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20.10 万元和 3,740.6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和 9.63%。

公司通过万得金融终端、东方财富金融终端、同花顺金融终端、互联网搜索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均无法获取国内尿苷的产量、销量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公司尿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风险提示】

- (1) 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
- (2) 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
- (3)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尿苷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和 9.63%，对业绩影响不大。
- (4) 目前，公司无在手尿苷订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